

您现在的位置是: [中国宗教网](#) --> [政策法规](#) --> [规章](#) --> 正文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



中国宗教网信息中心 Chinareligion.cn

发布时间: 2007年8月23日 来源: 中国宗教网

[查看更多新闻](#)

【点击次数: 775次】

[推荐](#)

[上一条](#)

[下一条](#)

[打印](#)

[关闭](#)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已于2006年12月25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局长 叶小文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院校的设立,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院校, 是指宗教团体举办的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宗教专门人才的全日制院校。宗教院校分为高等和中等。高等宗教学院学制为四年以上, 毕业生学历为本科以上; 中等宗教学校学制为二至三年, 毕业生学历为中专或大专。

第三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宗教院校。

第四条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院校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符合《宗教事务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已设立宗教院校的, 一般不再批准设立新的同类宗教院校。

第七条 设立高等宗教学院应符合下列标准:

(一) 招生对象至少具备中等宗教院校或普通高级中学学历, 或具有同等学力;

(二) 任课教师总数不少于学生总额的10%, 其中至少50%为专职教师;

(三) 有独立的教学场所, 其建筑设施应保证教学、研究和师生的宗教生活、日常生活、体育锻炼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四) 有必要的教学设备和现代化教学器材, 适用图书不少于3万册;

(五)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

信息检索

信息类别:

关键字:

搜索

[热门搜索]

- [佛教](#) [伊斯兰](#) [道教](#) [图书](#)
- [特稿](#) [天主教](#) [视频](#) [音频](#)
- [关注](#) [基督教](#) [胜迹](#) [善缘](#)
- [爱心](#) [荣辱观](#) [教堂](#) [和谐](#)
- [法会](#) [清真寺](#) [道观](#) [信众](#)

推荐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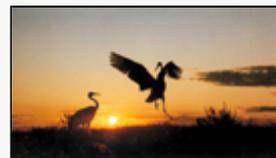
在继承中创新……



新世纪广东宗教……



倡导宗教对话……



和谐世界从心开始

热点文章

- [《古兰经》](#)
- [构建和谐和谐社会 宗教能做](#)
- [《绣像全图大悲咒译解》](#)
- [《心经》](#)
- [基督徒的信仰与生活](#)

热销图书

- [《绣像全图大悲咒译解》](#)
- [《心经》](#)
- [《和谐世界从心开始》论](#)
- [《佛画解码》](#)
- [《真理的价值》](#)

第八条 设立中等宗教学校应符合下列标准：

(一) 招生对象至少具备普通初级中学学历；

(二) 任课教师总数不少于学生总额的8%，其中至少50%为专职教师；

(三) 有独立的教学场所，其建筑设施应保证教学和师生的宗教生活、日常生活、体育锻炼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四) 有必要的教学设备，适用图书不少于2万册；

(五)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设立宗教院校，须填写《宗教院校设立筹备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

(二) 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

(三) 必要的筹备设立资金证明，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四) 拟聘任教师、学校负责人和拟组建的管理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

(五) 已有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或拟新建校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对拟同意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第十一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立宗教院校的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接到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设立宗教院校的批复后，方可开始筹备设立工作。筹备设立期一般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宗教院校完成筹备设立后，由举办的宗教团体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核验收。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挂牌招生。

第十四条 宗教院校的变更、撤销与合并，均应按申请设立宗教院校的相关要求办理。宗教院校的变更包括更改校址、校名、隶属关系，改变校舍规模、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招生对象及范围等。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宗教事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招生直至停办：

(一) 筹建期间擅自招生的；

(二) 超过筹建期限仍达不到招生条件的；

(三) 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四) 毕业生经考核或评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五) 教师配备长期达不到要求的;

(六) 擅自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校舍规模、培养目标、学制、招生规模及范围等的;

(七) 没有必要的办学经费的;

(八) 建筑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第十六条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由有关部门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宗教事务条例》施行前已经国务院或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宗教院校, 不再重新履行设立审批手续, 但需由国家宗教事务局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进行评估, 确认其学制、办学规模、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招生对象及范围等。

第十八条 《宗教事务条例》施行前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 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履行设立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每年定期公布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名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推荐](#)

[上一条](#)

[下一条](#)

[打印](#)

[关闭](#)

• 免责声明:

本网转载内容均注明出处, 转载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 并不意味着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

:: 相关信息 ::

-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

网站简介 - 联系方式 - 招聘信息 - 作者投稿 - 意见反馈 - 相关法律 - 广告服务 - 发行中心 - 相关网站

Copyright 2006 Chinareligion.c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站网络实名: 中国宗教网

业务咨询: 010-64005092; 84024158 传真: 010-64005092 邮箱: chinareligion@126.com

网站主办: 中国宗教杂志社 宗教文化出版社 京ICP备05002133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 邮编: 100009